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LINCONTRO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3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 |
|-------------|----------------|
| 落实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宋体 |

目录

| | |
|---|----|
|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整合“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商用车在我国汽车市场占比较低的风险；（2）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份额增长较快，上述车型不使用发行人汽车 EMS 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对发行人汽车 EMS 的替代风险。 | 4 |
|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 年上半年应付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额变化之间的匹配性；（2）结合生产模式、产品成本构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
|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 | 14 |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整合“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商用车在我国汽车市场占比较低的风险；（2）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份额增长较快，上述车型不使用发行人汽车 EMS 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对发行人汽车 EMS 的替代风险。

回复：

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面临的市场环境，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顺序调整，并补充完善了“（一）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场份额较低的商用车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的风险”和“（二）公司产品主要为汽油车 EMS，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对汽油车 EMS 有替代风险”两个风险内容。

另外，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了 202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成果，预计的经营成果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梳理、补充、完善后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场份额较低的商用车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的主体是乘用车中的轿车和 SUV，商用车中的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在我国汽车市场中占比较低。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市场各类车型的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车型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乘用车 | 76.67% | 83.05% | 84.61% | 85.49% |
| 其中：轿车 | 35.95% | 39.79% | 41.23% | 41.14% |
| SUV | 35.76% | 36.33% | 35.81% | 35.45% |

| 车型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MPV | 3.36% | 5.37% | 6.06% | 7.07% |
| 交叉型乘用车 | 1.61% | 1.56% | 1.51% | 1.83% |
| 商用车 | 23.33% | 16.95% | 15.39% | 14.51% |
| 其中：N1车型 | 7.76% | 6.34% | 5.87% | 4.9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场占比较低的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用于不同车型的成套 EMS 产品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 车型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销量 | 占比 |
| N1 | 17.63 | 81.42% | 26.49 | 74.06% | 15.87 | 72.28% | 10.49 | 50.39% |
| M1 | 3.32 | 15.33% | 7.78 | 21.74% | 4.49 | 20.46% | 7.10 | 34.12% |
| 其中：交叉型乘用车 | 3.08 | 14.23% | 6.81 | 19.03% | 3.95 | 17.99% | 5.64 | 27.08% |
| 其他 | 0.70 | 3.24% | 1.50 | 4.20% | 1.59 | 7.26% | 3.22 | 15.49% |
| 合计 | 21.65 | 100.00% | 35.77 | 100.00% | 21.95 | 100.00% | 20.82 | 100.00% |

注：其他包括 N2 车型、M2 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N1 车型成套 EMS 销量占成套 EMS 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0.39%、72.28%、74.06%和 81.42%；交叉型乘用车成套 EMS 销量占成套 EMS 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7.08%、17.99%、19.03%和 14.23%。

若未来公司 EMS 产品无法大批量进入技术要求更高的轿车、SUV 和 MPV 等主流车型 EMS 市场，将限制公司的经营规模。

(二)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油车 EMS，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对汽油车 EMS 有替代风险

纯电动汽车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在运行中可以做到零污染物排放。另外，纯电动车采用电机作为动力来源，不需要复杂的传动结构和排气系统，具有噪音低、空间布置灵活的特点。相比于发动机，电机输出功率调节灵活，能为驾

驶者带来更好的操作体验。

混合动力汽车将发动机、电动机及电池组合在一起，可充分发挥内燃机和电动机各自的优点。通过发动机的工况转移、自动启停和制动能量回收三个途径有效降低了汽车的油耗和排放，并且能够克服纯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问题。

在油耗限值和排放要求不断趋严的背景下，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上述优势，使其近年来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快。2017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全国纯电动汽车（EV）产量分别为66.60万辆、98.56万辆、101.95万辆和30.11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产量分别为12.80万辆、28.33万辆、21.95万辆和9.54万辆。

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汽车EMS领域，在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领域已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了小规模量产。2017年和2018年公司纯电动汽车MCU分别销售2,736套和825套；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纯电动汽车VCU分别销售326套、7,163套、3,555套和2,556套，增程式电动车EMS分别销售10套、509套、566套和326套。销量和市场份额较小，仍面临一定的产业化壁垒。

若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尤其是电池技术短期内取得革命性突破，传统燃油车存在被纯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的风险，传统汽车EMS销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及市场竞争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存货规模增长风险

...

（六）新冠疫情、进口限制及贸易摩擦导致的芯片采购风险

...

(七) 自主品牌 EMS 产业化路径及面临产业化壁垒的风险

...

二、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情况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收付款等主要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和产品价格、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9,005 万元至 54,164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的增幅约为 59.15% 至 7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9,613 万元至 10,625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的增幅为 279.46%至 319.41%。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 年上半年应付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额变化之间的匹配性；（2）结合生产模式、产品成本构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上半年应付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额变化之间的匹配性

1、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流程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流程按进货和付款的先后顺序可分为账期付款、预付款两种情形。在账期付款情形下，公司收货后与供应商按约定进行对账、开票、收票及付款，具体来说，公司在收到供应商货物后记录存货和应付账款-暂估（不含进项税）增加，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冲减对应的应付账款-暂估（不含进项

税)，同时增加应付账款（含进项税）；在预付款情形下，公司在预付货款时记录预付款项增加，并于收到供应商货物后记录存货增加，因此当公司预付款供应商增加时，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会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供应商账期为 30 天至 90 天，且主要自公司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信用政策 |
|----|-----------------------------------|---|
| 1 | Continental AG（大陆集团） ^注 | 收到供应方发票日起 60 天内支付货款（2017-2018 年） 收到供货方发票次月 1 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2019 年） 收到供应方发票日起 60 天内支付货款（2020 年 1-6 月） |
| 2 |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月结 30 天，电汇支付 |
| 3 | 重庆渝辉机械有限公司 | 收到供应商发票次月 1 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2017 年-2019 年） 现金支付，款到发货（2020 年 1-6 月） |
| 4 | 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 | 按照开票 60 天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00%（电子汇票 3 个月以内） |
| 5 | 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收到供应商发票次月 1 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 |
| 6 |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 收到供应商发票次月 1 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 |
| 7 |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收到供应方发票日起 30 天内支付货款 |
| 8 |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提货前支付 100%电汇或承兑 |
| 9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将全额货款汇给供应商 |
| 10 |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以预付款方式，预付款到账后 7 日内发货 |

注：报告期内，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Continental AG（大陆集团）控制的企业，2019 年信用政策由 60 天变更为 90 天

2、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的匹配性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账期付款、预付款两种情形，由于供应商供货和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间存在时间差，故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源于 90 天以前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与最近半年度采购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付账款余额 | 22,219.82 | 17,540.69 | 7,380.61 | 6,187.40 |
| 2020年上半年或2017-2019年下半年采购额 | 28,866.93 | 28,268.40 | 10,845.96 | 8,937.83 |
| 应付账款余额占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 76.97% | 62.05% | 68.05% | 69.23% |

2019年应付账款余额占最近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较前两年度低，而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最近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又较2019年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年占比低的主要原因：2019年公司新增预付款供应商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其下半年采购额为2,027.96万元，使得公司2019年应付账款余额占最近半年度采购额比例下降；

②2020年6月末占比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2020年6月末有5,401.40万元（不含税4,780.00万元）的应付货款延迟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支付，使得占比上升；另一方面2020年主要供应商重庆渝辉机械有限公司信用政策由账期付款改为预付款，其上半年采购额为1,335.45万元，同时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较2019年下半年采购额减少249.86万元，两者合计影响金额为1,085.59万元，使得占比下降。在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最近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较2019年有所增加。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占最近半年度采购额比例趋势稳定，2020年上半年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变化之间具有匹配性，表格数据重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付账款余额 | 16,818.42 | 17,540.69 | 7,380.61 | 6,187.40 |
| 2020年上半年或2017-2019年下半年采购额 | 25,753.38 | 26,240.44 | 10,845.96 | 8,937.83 |
| 应付账款余额占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 65.31% | 66.85% | 68.05% | 69.23% |

3、2020年上半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额变化的匹配性

2020年上半年，剔除上述延期付款及部分供应商预付款的影响后，应付账

款余额变化与采购额变化相差不大，具有匹配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上半年变动金额 | 上述因素影响金额 | 剔除影响后变动金额 |
|--------|---------------|----------|-----------|
| 应付账款余额 | 4,679.13 | 5,401.40 | -722.27 |
| 采购额 | 598.53 | 1,085.59 | -487.06 |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 EMS，其生产模式为：公司采购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自主设计、生产和组装成为 ECU。在此基础上，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各类传感器、喷油器、节气门等“电喷件”进一步组合成为成套的 EMS 等电控系统产品向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喷件 | 15,257.87 | 76.06% | 26,788.49 | 77.72% | 13,631.87 | 75.69% | 13,658.50 | 75.33% |
| 直接材料 | 4,576.81 | 22.81% | 7,196.65 | 20.88% | 3,939.39 | 21.87% | 4,031.90 | 22.24% |
| 直接人工 | 79.61 | 0.40% | 160.00 | 0.46% | 143.94 | 0.80% | 143.01 | 0.79% |
| 制造费用 | 146.94 | 0.73% | 322.44 | 0.94% | 293.91 | 1.63% | 297.93 | 1.64% |
| 合计 | 20,061.23 | 100.00% | 34,467.57 | 100.00% | 18,009.11 | 100.00% | 18,131.34 | 100.00% |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种类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电喷件 ^{注1} | 22,147.45 | 76.72 | 33,374.62 | 78.14 | 15,394.60 | 75.24 | 13,286.28 | 74.40 |
| 芯片 | 3,976.98 | 13.78 | 4,984.33 | 11.67 | 2,896.44 | 14.16 | 2,502.41 | 14.01 |
| 电子元器件 ^{注2} | 832.77 | 2.88 | 1,238.62 | 2.90 | 564.31 | 2.76 | 305.61 | 1.71 |
| 其他 ^{注3} | 1,909.74 | 6.62 | 3,112.73 | 7.29 | 1,605.01 | 7.84 | 1,763.36 | 9.87 |
| 合计 | 28,866.93 | 100.00 | 42,710.30 | 100.00 | 20,460.36 | 100.00 | 17,857.66 | 100.00 |

注 1：“电喷件”主要包括喷油器、前氧传感器、后氧传感器、点火线圈总成、电子节气门、燃油分配管、凸轮轴位置传感器、进气温度压力传感器、GPF 排温传感器等；

注 2：“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容、电阻、TVS、二极管、电感等；

注 3：“其他”类主要包括 ECU 插座、ECU 上盖、ECU 电路板、ECU 底板等。

2、报告期各期 ECU/VCU/MCU 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基于上述业务特点，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 ECU/VCU/MCU 等生产相关的成本，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 ECU/VCU/MCU 使用的芯片、外壳、接插件、PCB 板、电子元器件、散热胶等原材料，其中芯片、外壳、PCB 板、接插件等原材料成本占 ECU/VCU/MCU 成本的比重合计约为 75%，剩余电子元器件、散热胶等为数量大、价值低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ECU/VCU/MCU 产品主要原材料（芯片、外壳、PCB 板、接插件）的理论耗用量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 项目 | ECU/VCU/MCU 产量（个） | 原材料耗用量（个） |
|-------|-------------------|--|
| 芯片 | 1 | 主要国五汽油 ECU 产品为 12-15，两用燃料在汽油 ECU 基础上增加 6 |
| | | 主要国六汽油 ECU 产品为 13，两用燃料在汽油 ECU 基础上增加 6 |
| | | 摩托车 ECU 产品为 5 |
| | | VCU 产品为 15 |
| 外壳 | 1 | 2 |
| PCB 板 | 1 | 1 |
| 接插件 | 1 | 1 |

报告期内，ECU/VCU/MCU 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

| 产品/产量 | 产量 | 芯片 | | 外壳 | | PCB 板 | | 接插件 | |
|-----------|-------|--------|--------|--------|--------|-------|--------|-------|--------|
| |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 2020年1-6月 | 27.88 | 433.47 | 15.55 | 57.17 | 2.05 | 29.48 | 1.06 | 29.89 | 1.07 |
| 2019年 | 50.40 | 659.41 | 13.08 | 105.51 | 2.09 | 51.67 | 1.03 | 53.36 | 1.06 |
| 2018年 | 25.77 | 362.35 | 14.06 | 52.47 | 2.04 | 27.74 | 1.08 | 30.18 | 1.17 |
| 2017年 | 22.56 | 317.60 | 14.08 | 44.70 | 1.98 | 22.36 | 0.99 | 21.98 | 0.97 |

如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受产品结构、采购安

排等因素影响，各期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比例略有波动，均与原材料理论耗用量相接近。2019年芯片采购量与产量的比例较往年降低，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芯片用量较小的摩托车ECU产品产量增加；2020年芯片采购量与产量的比例较往年增加，主要系受境内外疫情影响，福田、鑫源、小康、长安等客户均要求公司保证稳定供货，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公司保证6个月的供货量，因此公司主动增加了芯片的采购。

3、报告期各期主要电喷件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产品EMS由ECU及电喷件组成，EMS产品中单个价值量较高的电喷件有喷油器、氧传感器、节气门阀体，其合计金额占全部电喷件成本的比重超过60%。

在一套EMS产品中，主要电喷件与ECU的配比关系如下：

(1) 喷油器与ECU的配比关系：依据发动机的缸数不同，喷油器与ECU的配比关系有两缸发动机为2:1，三缸发动机为3:1，四缸发动机为4:1，公司主要产品为四缸发动机EMS，配比关系主要为4:1；摩托车主要为单缸发动机，喷油器与ECU配比为1:1；

(2) 氧传感器与ECU的配比关系：国五排放标准和国六排放标准EMS中的氧传感器与ECU的配比关系为2:1；摩托车和国四排放标准汽车EMS中氧传感器与ECU的配比关系为1:1；

(3) 节气门阀体与ECU的配比关系：节气门阀体与ECU的配比关系为1:1。

报告期各期主要电喷件采购量与产量之间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

| 产品/产量 | 产量 | 喷油器 | | 氧传感器 | | 节气门阀体 | |
|-----------|-------|--------|--------|-------|--------|-------|--------|
| |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采购数量 | 与产量的比例 |
| 2020年1-6月 | 27.88 | 153.78 | 5.52 | 60.87 | 2.18 | 24.70 | 0.89 |
| 2019年 | 50.40 | 195.45 | 3.88 | 93.63 | 1.86 | 49.54 | 0.98 |
| 2018年 | 25.77 | 110.08 | 4.27 | 46.03 | 1.79 | 24.63 | 0.96 |
| 2017年 | 22.56 | 77.99 | 3.46 | 37.70 | 1.67 | 21.10 | 0.94 |

注：上表ECU产量包括汽车ECU、摩托车ECU、VCU和MCU的合计数。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喷件的采购量与 ECU 产量的配比基本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采购量与产量比例较为稳定，个别年度数据有所波动，主要分析如下：

(1) 喷油器 2020 年上半年和 2018 年采购量与 ECU 产量比例相对较高，其中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系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保证核心部件的稳定供货，主动增加了喷油器的备货；2018 年主要系公司考虑到 2017 年末喷油器供应紧张的情况，在 2018 年年末增加了喷油器的备货；

(2) 氧传感器 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量与 ECU 产量比例小于 2，主要系公司每个摩托车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使用 1 个氧传感器。2020 年上半年采购量与 ECU 产量比例超过 2，主要系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保证核心部件的稳定供货，主动增加了氧传感器的备货；

(3) 节气门阀体的采购量与 ECU 产量比例报告期内小于 1，主要系 VCU、GCU 的销售不涉及节气门阀体；2020 年上半年节气门阀体的采购量与 ECU 产量比例偏低，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为了完成客户的保供要求而维持了 ECU 较高的安全库存，而公司销售的节气门阀体主要由国内供应商供货，供应链较为稳定，因此本公司对节气门阀体的备货相对较少，该因素使得 2020 年上半年节气门阀体实际采购量与 ECU 产量的比例相对偏低。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有关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明细表，复核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数据的准确性。
- 3、获取产品成本计算表，复核主要原材料、电喷件与产量数据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上半年应付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额变化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匹配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电喷件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匹配性。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4、技术开发服务

本公司除提供上述三大系列电控系统产品外，在电控系统软件匹配具体车型的过程中本公司提供标定技术开发服务。电控系统是软件与数据相结合的载体，数据嵌入在软件程序中，没有数据的电控系统程序无法运行，标定就是获取数据的过程。本公司在电控系统标定的过程中，会根据情况向客户收取一定的费用，从而形成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技术开发服务 | 3,011.29 | 5,329.91 | 366.81 | 259.13 |

“本公司报告期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六排放的纯汽油车 EMS 的标定技术开发。”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和平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郭忠杰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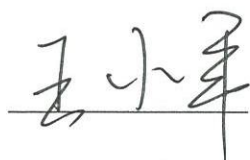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